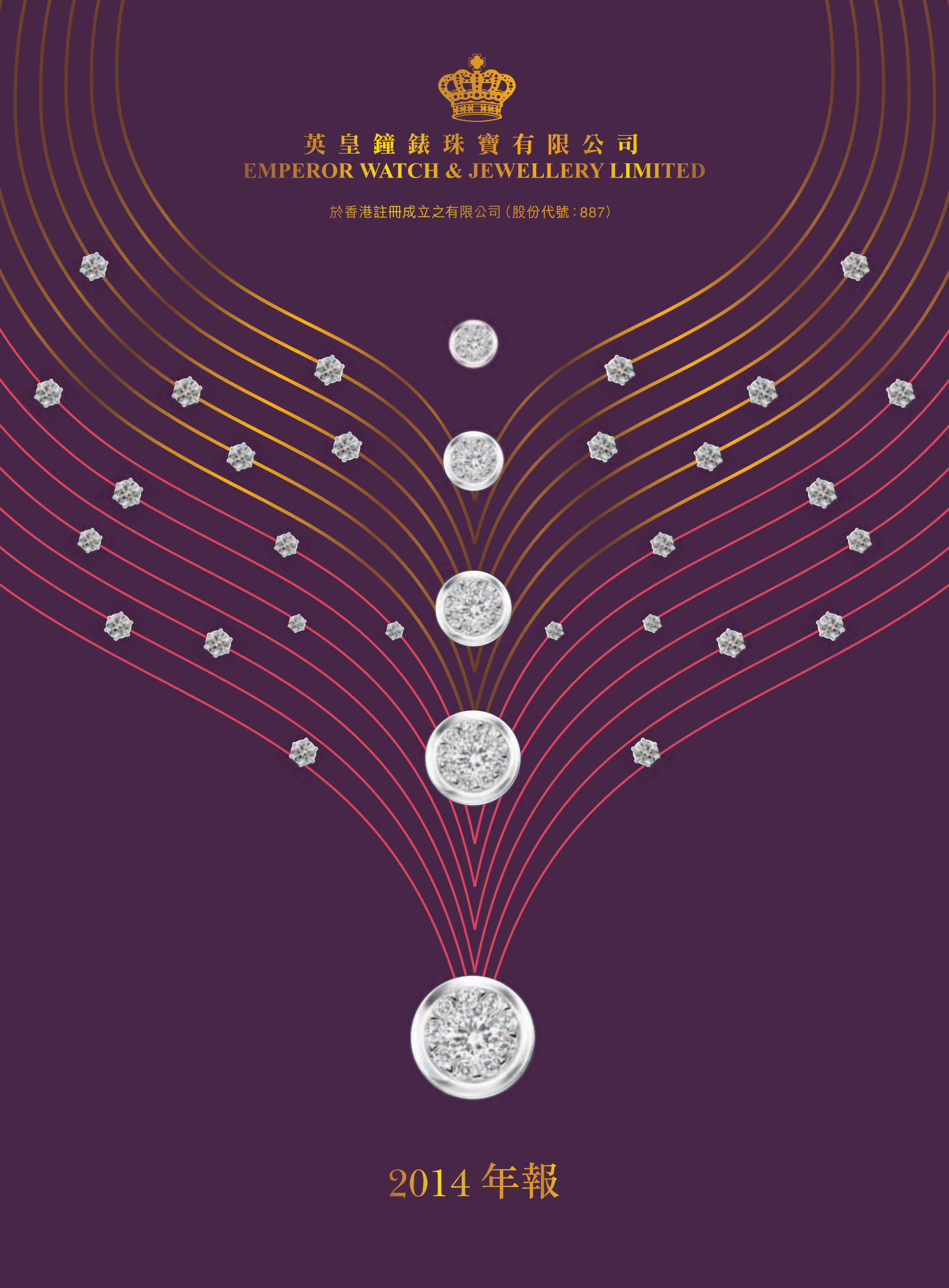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2014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02
業績概要	03
殊榮	0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9
財務狀況報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96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

楊諾思(主席)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嫦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鍾好英

## 審核委員會

葉錦雯(主席)  
陳漢標  
黎家鳳

## 薪酬委員會

黎家鳳(主席)  
黃志輝  
葉錦雯

## 提名委員會

陳漢標(主席)  
范敏嫦  
黎家鳳

## 企業管治委員會

范敏嫦(主席)  
葉錦雯  
陳漢標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

## 執行委員會

楊諾思(主席)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嫦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投資者關係查詢

陸文靜  
電郵：ir@emperorgroup.com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 網站

<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887

##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2015年3月30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5月15日及18日
— 末期股息	2015年5月22日
記錄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5月18日
— 末期股息	2015年5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5月18日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5年6月17日(每股0.2港仙)

## 公司通訊

各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本或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收取此年報(中、英文版本)。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收取此年報之電子版本。倘若已選擇收取電子版本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取公司通訊之電子版本或於瀏覽本公司網站時出現困難，則可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免費獲取任何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股東仍有權隨時以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由於持續的倡廉措施及2014年下半年本港之抗議運動使消費意欲疲弱，收入下跌10.6%至5,924,900,000港元(2013年：6,624,400,000港元)。

儘管消費市道放緩，鐘錶分部抗跌力相對較強，其收入下跌6.2%至4,824,200,000港元(2013年：5,143,700,000港元)，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81.4%(2013年：77.6%)。

自2013年底起，價格環境轉趨穩定，以及多個鐘錶品牌於2014年內提升價格，毛利率上調至25.1%(2013年：24.1%)。

純利下跌至138,100,000港元(2013年：29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壓力上升所致。

於2014年12月31日，現金狀況保持強健，並沒有任何負債。

來自新加坡市場之收入增加39.4%至164,600,000港元(2013年：118,100,000港元)。自2013年起成功進駐新加坡市場並取得亮麗成績後，本集團繼續於亞洲以至其他地區物色進一步擴展的機會，有望受惠全球中國旅客的優厚前景。



1



4



2



5



3



6



1. 渣打銀行2014年香港企業女性董事  
以董事會性別均衡方面·於恆生綜合指數企業中名列榜首  
社商賢匯 2014年3月
2. 2014年香港服務大獎  
名貴鐘錶行類別  
《東周刊》 2014年3月
3. 2014年亞洲最佳管理企業(香港)  
最佳中型公司(第二名)  
最佳投資關係(第三名)  
最佳管理公司(第六名)  
最佳企業管治(第六名)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第八名)  
《亞洲金融》 2014年4月

4. 2014年實力品牌大獎  
《經濟一週》 2014年5月
5. Yahoo! Big Idea Chair 網上創意廣告大獎2014  
「英皇珠寶 Starray 推廣活動」榮獲  
(1) 最佳流動廣告優異獎  
(2) 最佳內容行銷優異獎  
雅虎 2014年11月
6. 5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

中產階層消費力提升，為鐘錶及珠寶市場帶來豐富商機。據此，我們將在大中華以至其他地區進一步確立據點。我們將繼續在亞洲物色其他擴張機遇，全面把握中國旅客所帶動的優厚前景。



## 楊諾思

主席

### 執行董事(主席)

**楊諾思**，50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女士於1990年9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內之不同業務之運作。彼於1999年4月獲委任為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香港零售門市之營運公司。本集團自此由楊女士管理。楊女士為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兼審查主任。彼亦為慈善團體國際培幼會(香港)舉辦之「愛·女孩」之行動大使。楊女士於鐘錶及珠寶行業擁有超逾20年經驗。彼於1990年加盟本集團前，任職於從事珠寶首飾產品貿易之美國公司Anju Jewelry Ltd. 之銷售部。彼獲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GIA)頒授之寶石鑑定師文憑，繼而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專門研究國際商業事務。

憑藉本集團進駐多個黃金零售地段，高貴且獨特之珠寶設計，加上齊全的鐘錶系列以及「英皇」卓越的品牌名聲，我們有信心抓緊市場潛力，鞏固其作為華語地區領先名貴鐘錶及珠寶零售商之地位。



### 陳鴻明

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陳鴻明，6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7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管理澳門及香港之零售門市業務。陳先生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零售界別委員之一。彼於鐘錶及珠寶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香港上市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旗下之迪生鐘錶珠寶分部任職總經理一職超逾20年，其時負責主管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及腕錶專賣。



## 執行董事

**黃志輝**，5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自1998年11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兩間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其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娛樂酒店」)，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彼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新傳媒集團」)之董事，並於2015年3月27日辭任。黃先生擁有逾2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鐘錶珠寶零售至製造業、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藝人管理，以及娛樂製作和傳媒及出版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范敏嫦**，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范女士自1998年11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亦為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董事。彼曾為新傳媒集團之董事，並於2015年3月27日辭任。彼擁有逾26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鐘錶珠寶零售、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藝人管理，以及娛樂製作和傳媒及出版業務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范女士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48歲，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葉女士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審計工作超逾20年，包括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進行內部審計。彼現時主理一家核數師事務所。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

**陳漢標**，54歲，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1年成為香港之事務律師，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獲香港大學頒授教育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

**黎家鳳**，49歲，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女士為執業會計師，並從事審計工作超逾20年。彼現為執業會計師黎家鳳會計師事務所及廖慶雄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伙人。彼亦為另一間於香港上市公司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銷售歐洲製及享譽國際的名貴腕錶及旗下自家設計之「**英皇珠寶**」品牌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集團於港澳兩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地區擁有廣泛零售網絡，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之中至高收入人士。本公司自成立至今逾70載，擁有均衡而全面之鐘錶代理品牌名單。

## 市場回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無疑是充滿挑戰。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推出各項倡廉措施下，奢侈品消費市場轉趨疲弱。2014年9月底起，本港發生的抗議運動進一步打擊本地消費市道。隨著高價貨品需求及非理性購買行為減退，消費者轉趨理性購物，並物色較可負擔之奢侈品。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於本年度，由於消費市道疲弱，本集團之收入減少10.6%至5,924,900,000港元(2013年：6,624,400,000港元)。面對市場環境重重挑戰，鐘錶分部收入難免減少6.2%至4,824,200,000港元(2013年：5,143,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81.4%(2013年：77.6%)，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珠寶分部收入下跌25.7%至1,100,700,000港元(2013年：1,480,700,000港元)。珠寶分部於2013年之收入較高主要由於珠寶貨品之特別促銷活動及「搶金潮」為**英皇珠寶**店帶來額外人流。本集團總收入之83.1%(2013年：83.7%)來自香港市場。

毛利減少6.9%至1,488,900,000港元(2013年：1,600,000,000港元)。隨著2013年底鐘錶之價格環境回穩，本年度有數個鐘錶品牌提價。受惠本集團位處黃金地段之零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多元化之競爭優勢，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由去年24.1%提升至25.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分別為233,000,000港元(2013年：414,700,000港元)及138,100,000港元(2013年：290,3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上漲所致。每股基本盈利為2.00港仙(2013年：4.20港仙)。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2013年：0.58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40港仙(2013年：0.68港仙)，本年度之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0.60港仙(2013年：1.26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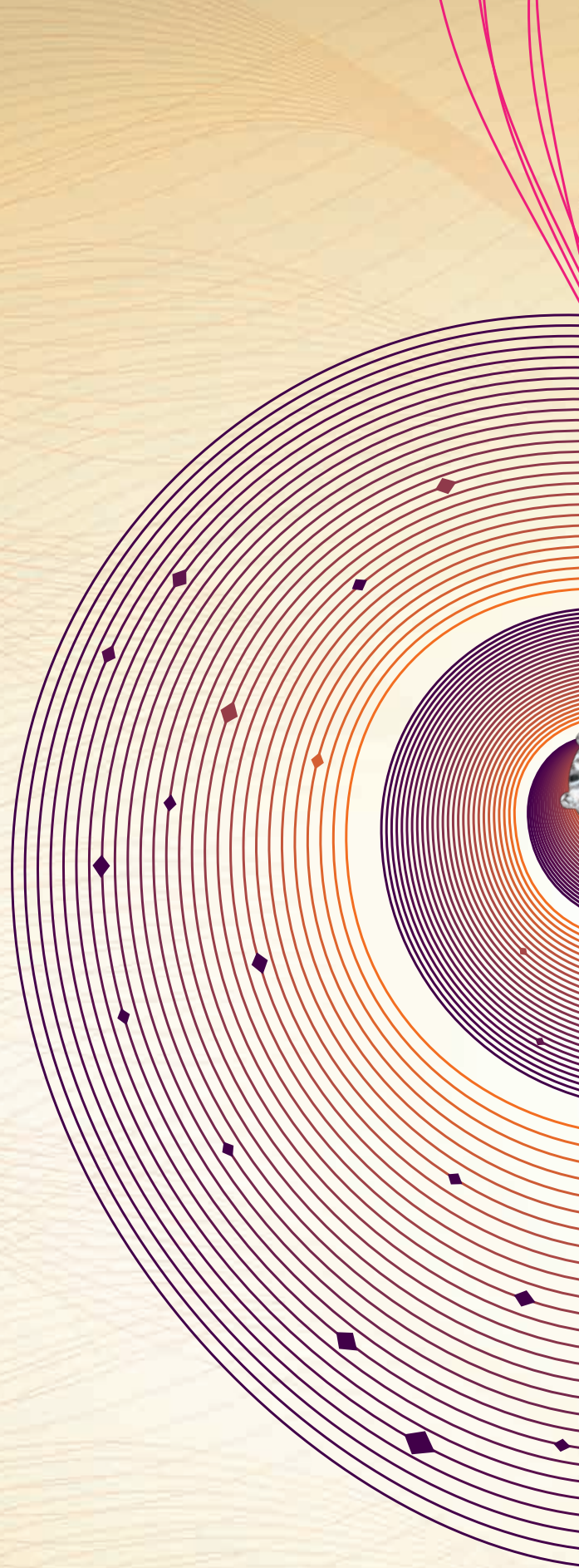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43,800,000港元(2013年：657,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2013年：無)。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852,9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零負債以及大筆未動用銀行融資，在未來發展上得以保持較高的靈活性。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461,600,000港元(2013年：4,481,400,000港元)及338,500,000港元(2013年：38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2(2013年：11.5)及1.8(2013年：2.1)。

鑑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 業務回顧

### 進一步於黃金地段擴展覆蓋範圍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營運合共88間(2013年：74間)店舖。有關詳情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4
澳門	6
中國	54
新加坡	4
<b>總數</b>	<b>88</b>

該等店舖包括獨立珠寶店、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以締造一站式購物體驗。

位於香港本集團之零售店舖策略性地開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區地段，包括銅鑼灣羅素街、尖沙咀廣東道及中環皇后大道中。於本年度，此三條街道的每平方呎租金仍然高踞全球排名。對領先之名貴鐘錶零售商而言，雄踞於這些頂尖黃金地段最為重要。駐足於這些頂尖黃金地段，有助本集團受惠於旅客群之高滲透率，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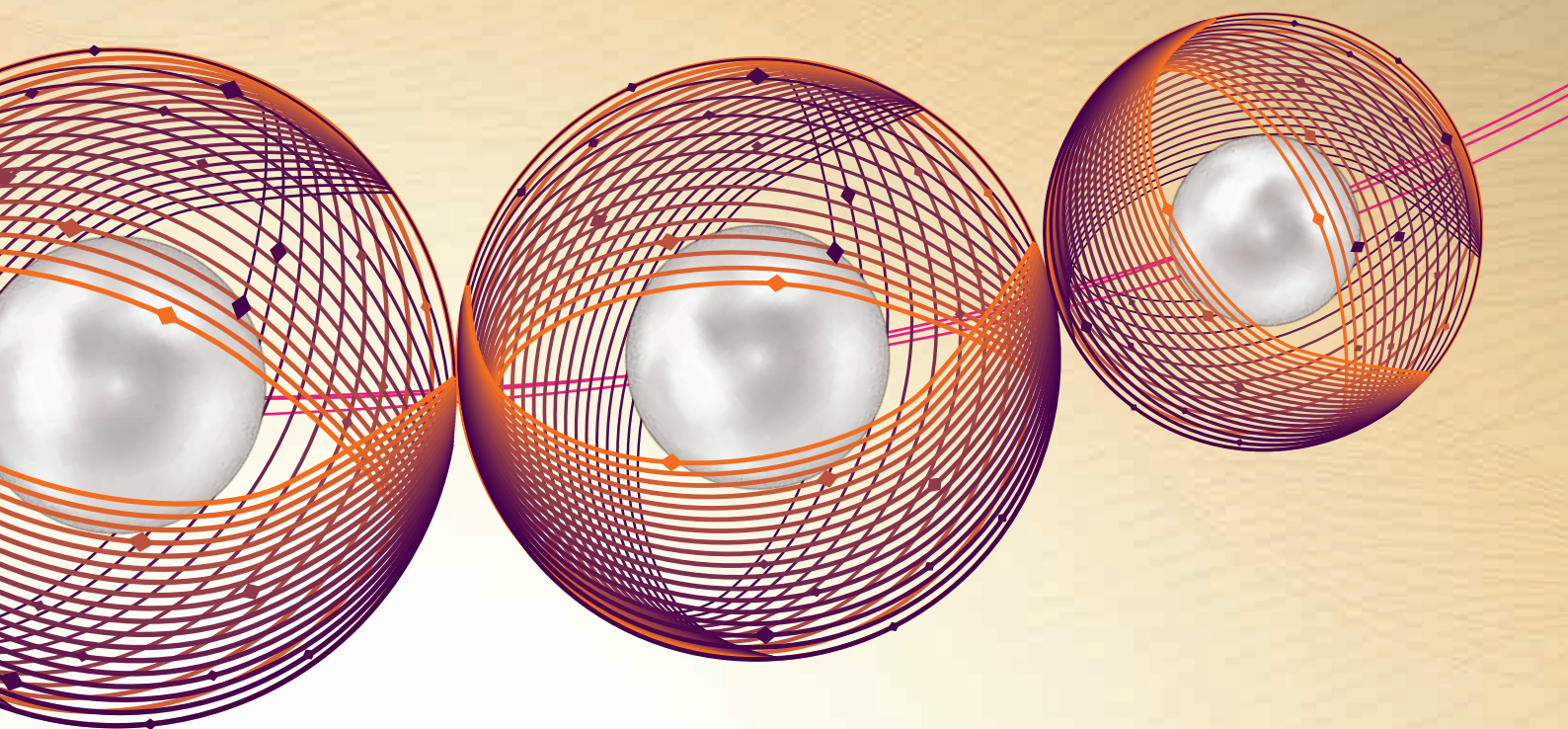
(由左起) 著名歌星容祖兒小姐、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瑞士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事Rita Hämmerli-Weschke夫人、英皇鐘錶珠寶主席楊諾思小姐及著名歌星古巨基先生共同為1881 Heritage新店開業主持開幕儀式。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在黃金零售地段之據點。於2014年6月，百達翡麗獨立專門店、蕭邦鐘錶店及**英皇珠寶**店於1881 Heritage開業，而該地點為尖沙咀集合文化特色及購物之樞紐，匯聚具標誌性之名店。有關合作再次體現管理層致力與領先鐘錶品牌供應商在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上不遺餘力，使領先鐘錶品牌與本集團攜手進駐黃金地段，提升雙方的品牌知名度，達成雙贏局面。







### 鞏固於香港之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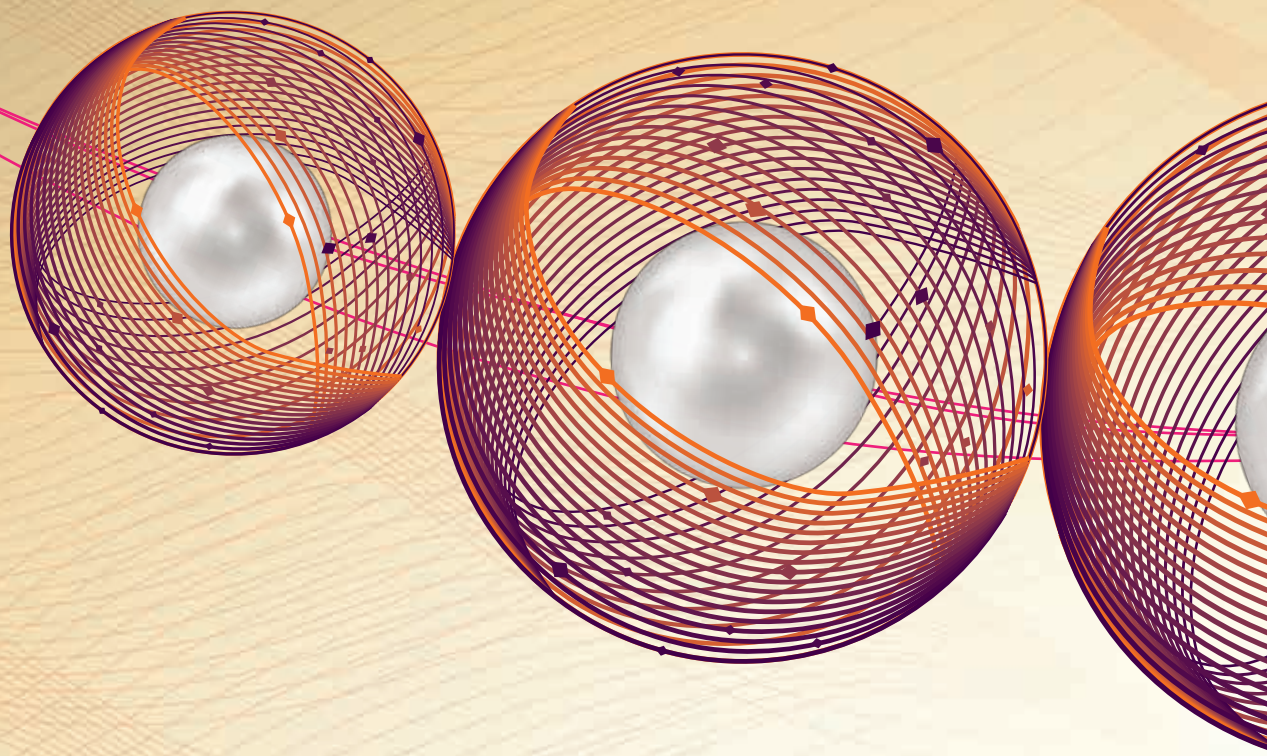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繼續與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維持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並於大中華地區擁有全面之鐘錶代理權，涵蓋全線系列產品。加上本集團之優質客戶服務及駐足於本港黃金零售地段，帶來絡繹不絕的人流，並鞏固其在香港之領導地位。

### 豐富珠寶產品組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在全面產品種類中，本集團以優質珠寶首飾及精緻翡翠為重點，並承諾提供高水平服務，為此本集團豐富設計元素以滿足顧客之多元化品味，讓「英皇珠寶」之精選系列更添魅力，提升品牌忠誠度。時尚及高貴之珠寶首飾、婚嫁系列及精緻翡翠繼續深受歡迎。同時，本集團定期推出新系列產品，兼備獨特設計主題及不同價位，有助提升精明顧客之忠誠度，開拓不同收入群組之新客戶。







## 提升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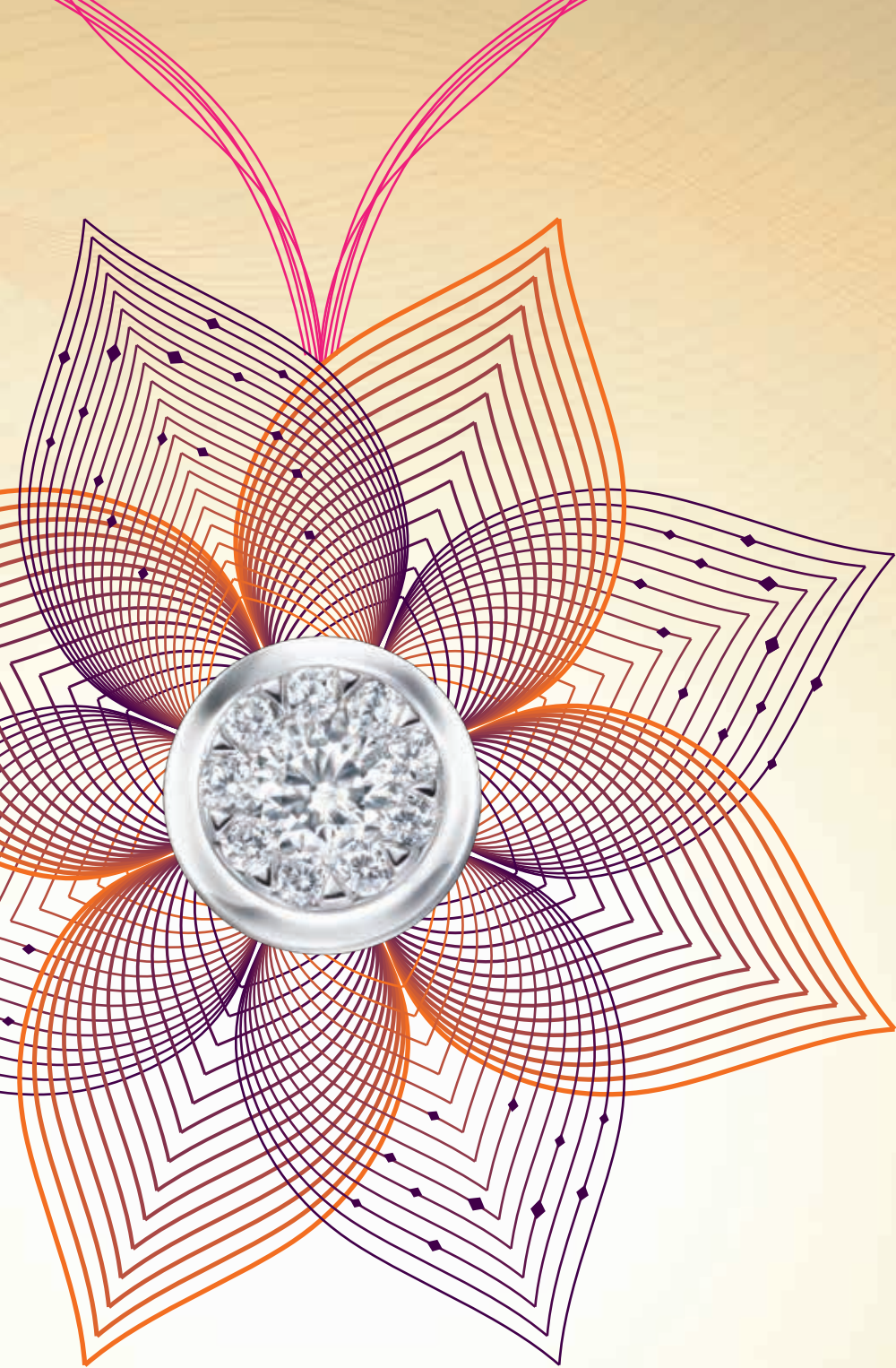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有效推廣不同鐘錶品牌，成效理想。為維繫與鐘錶供應商悠久之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個別世界一流鐘錶供應商聯手策劃廣告推銷及聯辦推廣活動。該等舉措為領先鐘錶品牌及「**英皇**」鞏固合作關係，並加強雙方的知名度。

本集團亦特別透過多位名人代言、印刷廣告及社交媒體等渠道，推廣其珠寶產品及建立品牌價值。本集團舉辦不同主題的珠寶展覽，以鞏固尊尚貴賓客戶群，以及開拓新客戶基礎。網上及社交媒體的機遇持續擴大，本集團亦加強有關市場推廣工作，並推出各項合乎成本效益的廣告計劃以提升「**英皇珠寶**」的品牌知名度。

## 發揮集團協同效益

本集團憑藉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所產生的協同效益而享有獨有優勢。舉例而言，英皇集團旗下另一上市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擁有多項位於著名購物區之優質零售物業。本集團以公平磋商原則向其租賃該些頂尖零售地點，以確保客流量。另一協同效應源於透過與英皇集團旗下私營企業英皇娛樂集團合作。本集團邀請其尊尚貴賓出席電影首映禮，並贊助藝人佩戴珠寶首飾。該等知名藝人和城中名人參與其中的活動，有助提升「**英皇**」品牌的曝光率，尤其在華語社區，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







## 前景

隨著中國政府持續推動城市化，中產階層人口將繼續增長。受經濟環境逐步改善及中產階層財富增加所推動，本集團對中產階層的消費力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因此，本集團將有充裕空間在大中華以至其他地區進一步確立據點。本集團將繼續在亞洲物色其他擴張機遇，全面把握中國消費者對鐘錶珠寶日益增長的需求。

中港兩地鐘錶售價之顯著差異、免收奢侈品銷售稅、正品保證及產品款式齊全，持續推動內地旅客來港購買名貴腕錶。憑藉珠寶首飾之殷切需求，加上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逐步增強以及各種節慶場合帶來之穩定需求，本集團深信珠寶市場勢將呈長遠增長。本集團亦致力拓展其產品組合，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

奢侈品市場之成功與品牌形象及獨特性息息相關。而此等特點取決於許多因素，譬如產品風格和設計、材料質素、生產技術、店舖形象及地點，以及公關、廣告及市場推廣等傳播活動。憑藉本集團進駐多個黃金零售地段，高貴且獨特之珠寶設計，加上齊全的鐘錶系列以及「英皇」卓越的品牌名聲，本集團有信心抓緊市場潛力，鞏固其作為華語地區領先名貴鐘錶及珠寶零售商之地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澳門元」)、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1,040名(2013年：938名)銷售人員及222名(2013年：211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80,400,000港元(2013年：274,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2013年：0.58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3,800,000港元(2013年：39,900,000港元)。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5月15日及18日(星期五及星期一)
記錄日期	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旨在向本集團的持分者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以減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所構成的影響。

## 工作環境質素

### 員工

本集團深信，一支積極主動且具均衡比例之員工團隊，為建立可持續經營模式及帶來長遠回報的關鍵元素。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1,259名全職人員，於香港總部以及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零售門市及地區辦事處工作。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員工分佈資料概述如下：

地區分佈		年齡分佈	
香港	44%	≤25	20%
澳門	6%	26-35	42%
中國	48%	36-45	24%
其他	2%	46-55	10%
		≥56	4%
	100%		100%

本集團的員工團隊來自不同年齡層及性別，提供多元化的意念及各種程度的技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堅守兩性平等原則，尤其支持女性在董事會、管理及營運層面之參與。女性約佔本集團整體員工的60%。本集團對性別多樣化所作出之努力，在社商賢匯發表之《渣打銀行2014年香港企業女性董事概況》報告中獲得肯定，就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而言，本集團以57.1%在恆生綜合指數企業中高踞榜首。

管理人員之流失率相對較低，反映員工對本集團之滿意度及歸屬感甚高。

管理層相信，員工乃本集團之重要資產，因此已採取公平政策，以長遠地挽留員工。於2014年12月31日，約12%員工於本集團任職達5年或以上。本集團於周年晚宴上頒發長期服務獎項，以祝賀任職達10年、15年、20年及25年之同事。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之工作環境，並以此自豪。本集團落實合適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引，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一旦發生工傷事故(如有)，必須通報本集團，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本集團欣然匯報本年度之意外及工傷率極低。

本集團重視員工之健康及福祉。為了向員工提供健康保障，彼等享受眾多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附加福利。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支持員工發展及提升其知識、技術及辦事能力。本集團鼓勵員工進修或參與培訓，讓其個人成長及專業發展得到裨益。本集團定期舉辦各項培訓課程，以加強員工之忠誠度、職業安全、客戶服務技巧及產品知識等。於2014年，本集團於員工培訓方面投放約15,000小時，相當於每名僱員參與培訓約12小時。

## 環境保護

### 資源利用

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產品及服務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該等影響減至最低。

此外，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於其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積極節約能源。本集團大部分碳足跡來自旗下零售店舖。本集團不時量度及收集耗能情況，以助發掘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

本集團持續為照明及空調等系統設備升級，藉此提升整體經營效率。**英皇珠寶**全新形象店於2014年6月在香港尖沙咀1881 Heritage開業，展示了本集團其中一個最新的環保舉措。該店採用節能照明系統，可優化成本效益。本集團亦在戶外廣告牌安裝具有自動關閉功能之照明系統，盡量減少光污染並降低非營業時間之能源消耗。

腕錶包裝盒由優質的木材、紙板及塑膠等製成，以配合腕錶供應商之主要貨品。按此，本集團就自家品牌「**英皇珠寶**」向顧客提供優雅、度身訂造的禮物盒。基於名貴腕錶及高級珠寶之性質，一般而言這些禮物盒得以長期保全，故此所棄置的固體廢物量較低。本集團為顧客提供包裝袋以代替禮物盒，相對更加環保、方便重複使用。

## 環境及自然資源

營造無紙化的工作環境可節省空間、促進透過電腦網絡資訊互享及削減繁複文書程序，既能減少對環境造成破壞，亦合乎商業考慮。近年來，本集團已於其內部通訊(包括僱員工時表、工資單、財務及存貨管控)實行無紙化程序。另外，雙面列印及複製已成為本集團的慣常做法，大大減少紙張消耗及節省成本。本集團定時收集及評估有關列印之數據，藉此監控無紙化環境之成效。

## 經營常規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眾多歐洲領先鐘錶品牌建立堅實合作關係。有賴全球領先的行業專家，所有該等品牌均注重品質及工藝，且其腕錶須遵守嚴格的生產標準及精密的測試過程。

本集團向符合該等規定之所有潛在業務夥伴提供平等機會。供應商及購買商品及服務乃根據質素、價格、送貨時效、供應商的實力及經驗等準則進行甄選。在自家設計珠寶產品方面，本集團與多名珠寶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在選擇供應商方面要求嚴謹，他們須在品質監控、服務水平及環保政策方面維持高水準。

### 產品責任

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進行回收。然而，客戶可提出有關投訴，本集團將根據其內部指引作出獨立調查。

本集團設立及保障其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域名。「英皇」及「英皇珠寶」等商標已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遞交申請或於多個類別中註冊。

「英皇珠寶」之產品採用優質鑽石、寶石及名貴金屬製作。珠寶貨品選用之原料乃從可靠及註冊賣方採購。本集團所採購之經打磨鑽石獲獨立認可鑽石化驗所認證，具備等級、淨度及色澤保證。翡翠及貴價玉石則由著名寶石鑑定機構認證。每顆珠寶貨品上均刻有「英皇」商標。為確保交付之珠寶貨品均為完美無瑕，在發付至零售門市前，本集團會根據列明清晰指標(包括寶石鑲嵌、防刮度及最後點綴)的清單，檢查及測試製成品。

前線的工作團隊擁有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之銷售人員。在香港「英皇珠寶」門市，約16%銷售人員為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GIA)認可的寶石鑑證師，能向客戶提供獨到的意見。為收集客戶之寶貴意見，本集團不時於其零售門市收集客戶之滿意度調查問卷。



為提供優質之產品及服務，以及加強保障客戶權利，本集團已參與下列組織及計劃：

-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 香港鑽石總會
-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 優質足金標誌計劃
- 天然翡翠標誌計劃
- 天然鑽石品質保證標誌計劃
-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 香港音像版權
-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音像聯盟

任何人士私隱應受到尊重及保障。本集團關注員工私穩，並會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確保安全地保存客戶個人資料，並只應用於收集時指定的用途。只有經授權員工才獲允許接觸有關個人資料。本集團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員工提供充足培訓。

### 反貪污

本集團已採取防止洗黑錢政策，確保所有僱員均嚴格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本集團已向全體僱員提供防止洗黑錢培訓。若大額交易以現金支付(而非其他普遍及安全之付款方法如使用信用卡或銀行本票)，本集團會要求客戶之身份證明文件資料，以核實彼等之身份。有關記錄須高度保密地妥善保存。本集團認為目前做法足以防止洗黑錢情況。

本集團承諾致力秉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標準，並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成立書面舉報政策及匯報程序，以供舉報本集團內部任何涉嫌行為不當或疏忽職守事件。制定有關程序確保對每宗個案作出適當安排，得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以及採取合適之跟進行動。

## 參與社區活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其員工致力服務有需要人士。在英皇慈善基金於2014年9月舉辦之年度外展義工活動中，員工組團到中國湖北省探訪。該活動為期四天，旨在服務湖北慈善香港英皇關愛老人護養中心(自2006年起部分日常營運資金由英皇慈善基金提供)及湖北省東南部黃石市郊區一間「福利中心」之弱勢長者。同月，本集團亦參與公益金舉辦的2014年香港公益金便服日。

香港員工透過英皇集團舉辦的「月餅轉贈活動」捐贈月餅。所有月餅已捐贈予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Teen地，以派發予天水圍之弱勢家庭。

本集團特別向智行基金會及國際培幼會(香港)提供慈善捐款，以支持該些慈善機構的宗旨，分別幫助中國受愛滋病影響的群組及全球的弱勢兒童。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13/2014年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集團長久以來協助創建更美好社會的努力。

在各環保機構的支持下，本集團組織多項活動，以減少其對社會環境造成的損害，並鼓勵員工參與其中。於2014年6月，本集團與苗圃行動攜手支持「舊書回收義賣大行動」，收集舊書後再轉售，籌集所得的資金捐贈予中國農村的有需要人士。

本集團致力透過環保教育宣揚環保訊息。於2014年5月，員工參與國際百萬森林計劃委員會組織的植樹日。員工享受了一趟愉快的戶外活動，並提高彼等愛護環境的重要性及意識。在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之專家帶領下，員工前往保護稀有野生動物及擁有美麗風景的米埔自然保護區，享受了導賞行程。透過是次別具意義之導賞團，員工可探索濕地生物多樣性，以及近距離接觸大自然。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本年度內已付及擬付之股息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向其股東（「股東」）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40港仙（2013年：0.68港仙），合共約27,530,000港元（2013年：46,799,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2013年：0.58港仙），合共約13,800,000港元（2013年：39,91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1頁。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按公司條例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43,825,000港元（2013年：332,515,000港元）。

##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主席)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

受限於下述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委任函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1)及(3)條，陳鴻明先生、葉錦雯女士及黎家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楊諾思女士、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黃先生」)及范敏嫦女士(「范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08年7月21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按年自任期屆滿翌日起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之委任函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2008年7月21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將按年重續，惟任何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概無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權益之好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信託受益人	3,617,860,000	52.57%

附註：上述股份乃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為酌情信託，而楊諾思女士為該信託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之好倉

####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英皇國際	信託受益人	2,747,610,489 (附註1)	74.83%
	英皇娛樂酒店	信託受益人	816,287,845 (附註1)	62.67%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英皇證券集團」)	信託受益人	1,773,516,907 (附註1)	67.38%
	新傳媒集團	信託受益人	647,950,000 (附註2)	74.99%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4%

附註：

- 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證券集團均為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此等相關股份乃分別由STC International（AY Trust之受託人）所持有之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楊諾思女士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新傳媒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楊諾思女士不再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權益之好倉—續

##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769,475 (經調整)	0.29%
范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5,769,475 (經調整)	0.15%

附註：此乃分別根據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董事黃先生及范女士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8年6月19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其他人士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登記冊(「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 於股份權益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楊受成博士(「楊博士」)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3,617,860,000 (附註)	52.57%
陸小曼女士	配偶權益	3,617,860,000 (附註)	52.57%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415,910,000	6.04%

附註：該等股份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中(a)部份一節所載之股份相同。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載者，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記載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 (1)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協議／授權協議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b>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b>				
(1a) 恆毅香港有限公司(「恆毅」) (附註1)	2011年 3月31日	香港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 地下A、D2及E2號舖	2011年4月1日至 2014年3月31日	3,150
(1b) 恆毅	2014年 2月28日	香港彌敦道81號喜利大廈 地下A、D2及E2號舖及 外牆伸延廣告牌	2014年4月1日至 2017年3月31日	11,250
<b>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b>				
(2a)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Very Sound」) (附註1)	2012年 11月16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 皇集團中心地下G01至 02號舖	2012年11月17日至 2014年11月16日	1,110
(2b) Very Sound (附註1)	2013年 3月28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 皇集團中心地下G03至 05號舖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於2014年11月16日提前終止)	5,793
(2c) Very Sound (附註1)	2014年 11月14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 皇集團中心地下G01至 G05號舖	2014年11月17日至 2017年11月16日	916
(3) Very Sound (附註1)	2013年 3月28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 皇集團中心25樓全層及地庫 2層27號泊車位	2013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3,480
(4) 智揚投資有限公司(「智揚」) (附註1)	2013年 12月31日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 皇集團中心15樓1505室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316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1)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協議／授權協議—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b>羅素街</b>				
(5a) 境榮有限公司(「境榮」) (附註1)	2011年 11月29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地下 1及2號舖(連同三個戶外廣 告牌及1樓之廣告位A之使用 權)	2011年12月1日至 2014年11月30日 (於2014年9月11日提前終止)	15,266
(5b) 境榮 (附註1)	2014年 9月12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英皇 鐘錶中心地下1及2號舖，連 同(i) 1樓外牆廣告位1號；(ii) 6至29樓及天台外牆廣告位 2號；(iii) 5樓外牆液晶顯示 屏；(iv) 1至3樓2個外牆廣告 牌；(v) 5樓2個外牆廣告牌； 及(vi) 1樓外牆廣告位A之使 用權	2014年9月12日至 2017年9月11日	11,228
(6a) 境榮 (附註1)	2011年 11月29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1樓 外牆廣告位B	2011年11月30日至 2014年11月29日	2,742
(6b) 境榮 (附註1)	2014年 11月14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 英皇鐘錶中心1樓外牆 面向羅素街之廣告位B	2014年11月30日至 2017年11月29日	258
(7a) 境榮 (附註1)	2011年 5月25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 地下3及5號舖	2011年11月30日至 2014年11月29日	22,116
(7b) 境榮 (附註1)	2014年 10月22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8號 英皇鐘錶中心地下3及5號舖	2014年11月30日至 2017年11月29日	2,737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1)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協議／授權協議—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8a) Richorse Limited (「Richorse」)(附註1)	2011年 5月25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 德發大廈地下(A舖連後院) 及1樓A室(羅素街50號)	2011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7,883
(8b) Richorse (附註1)	2014年 5月28日	—同上—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11,160
(9a) Richorse (附註1)	2011年 5月25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4及56號 地下、閣樓及1樓A室(連平 台)及B室(連平台)連同使用 1-5樓面向羅素街之外牆液 晶顯示屏及面向羅素街及登 龍街之廣告牌之權利	2011年10月23日至 2014年10月22日	39,756
(9b) Richorse (附註1)	2014年 10月22日	—同上—	2014年10月23日至 2017年10月22日	11,699
(10a) Richorse (附註1)	2011年 5月25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 德發大廈地下(B舖連後院) 及1樓B室(連露台)以及 2樓B室(連露台)	2011年10月23日至 2014年10月22日	13,647
(10b) Richorse (附註1)	2014年 10月22日	—同上—	2014年10月23日至 2017年10月22日	4,348
(11) 角點有限公司 (附註1)	2014年 5月29日	香港銅鑼灣羅素街50-52號 德發大廈4樓B室(連平台)	2014年6月1日至 2016年5月31日	58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1)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協議／授權協議—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b>廣東道</b>				
(12a) 樂德投資有限公司(「樂德」)、 喜霖有限公司(「喜霖」)、 全寶投資有限公司 (「全寶」)及金緻有限 公司(「金緻」)(附註1)	2011年 12月15日	香港九龍廣東道4-8號之地 下及1樓、3樓套房A及B、4 樓套房A之A部份及天台，連 同樓宇外牆之四個戶外廣告 牌之使用權	2012年1月4日至 2015年1月3日	63,445
(12b) 樂德、喜霖、全寶及金緻 (附註1)	2014年 12月23日	—同上—	2015年1月4日至 2018年1月3日	0
(13a) 樂德 (附註1)	2014年 1月29日	九龍廣東道4-8號 伸延廣告位	2014年2月、8月、10月及 12月	2,380
(13b) 樂德 (附註1)	2014年 2月28日	—同上—	2014年3月、4月及6月	1,710
<b>澳門</b>				
(14) 英皇娛樂酒店(澳門) 有限公司(「英皇娛樂」) (附註2)	2012年 3月28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 號英皇娛樂酒店地下1-4號 舖	2012年4月1日至 2015年3月31日	4,128
(15a) 英皇娛樂(附註2)	2011年 6月28日	澳門商業大馬路251-292D 號英皇娛樂酒店地下5號舖	2011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884
(15b) 英皇娛樂(附註2)	2014年 6月30日	—同上—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1,123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1)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業務營運之租賃協議／授權協議—續

對方名稱	協議日期	地點	租期	本年度之金額 (千港元)
(16a) 怡瑞有限公司(「怡瑞」) (附註2)	2011年 6月30日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7-69號 地下B座及羅保博士街5號地 下C2座	2011年7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2,065
(16b) 怡瑞(附註2)	2014年 6月30日	—同上—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2,833
(17a) 怡瑞(附註2)	2011年 6月30日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65-A號 一樓B座	2011年8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43
(17b) 怡瑞(附註2)	2014年 6月30日	—同上—	2014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51
			總數：	247,575

附註：

1. 該等協議之交易方(為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AY Trust(楊諾思女士為其合資格受益人之一)間接擁有。因此，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協議之交易方(為英皇娛樂酒店之間接附屬公司)由AY Trust(楊諾思女士為其合資格受益人之一)間接擁有。因此，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

## (2) 與楊博士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日之寄售協議

根據該協議，於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可酌情決定與楊博士及其聯繫人作出寄售安排，董事可於認為合適及對本集團有利時在其零售店舖出售寄售珠寶首飾。於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錄得一件由楊博士之聯繫人所寄售珠寶首飾金額為10,000,000港元，於上述期間，該首飾未獲出售。

## 遵守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除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連方交易」第2項為數247,575,000港元之「租金」外，該附註中所述之全部其他交易均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匯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核數師有關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49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內含其就本年報第29至33頁有關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經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核數師之函件，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屬一般或更佳（視情況而定）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彼等之有關協議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8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以及其他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為向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6至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數額為1,015,000港元。

##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楊諾思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30日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詳情載於下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諾思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董事會認為這組合能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健的獨立元素，成員之間的權力得以均衡，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作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楊諾思女士貫徹地為本集團提供強而穩健之領導才能，同時帶動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基於各董事一直明瞭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情況及發展，而本公司之管理團隊(「管理層」)乃經董事會正式授權處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故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法律及／或會計方面擁有認可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專業人士，在不受任何不當影響之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包括就有關企業管治之事宜提出建議。彼等之初步任期為兩年，其後將按年重續，直至任何一方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與重選之條文約束。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公司通訊中需要披露董事姓名的同時，已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所作出之決策乃為符合股東最大利益及盡量提升股東財富。董事會制訂策略方向、監管經營活動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管理表現。

## 董事會—續

###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乃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獲授予權力及授權，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就主要業務事項作出決定，以及行使董事會不時授予之權力及授權。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由董事會授權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明確指引，界定若干事宜(包括以下事項)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重大事宜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公司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 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公佈
- 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工作坊及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會 — 續

董事之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 續

董事姓名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附註)
楊諾思女士	(a)、(b)及(d)
陳鴻明先生	(a)、(b)及(d)
黃志輝先生	(a)、(b)、(c)及(d)
范敏嫦女士	(a)、(b)、(c)及(d)
葉錦雯女士	(a)、(b)及(c)
陳漢標先生	(a)及(b)
黎家鳳女士	(a)、(b)及(c)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
- (c) 財務
- (d) 行業專題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楊諾思女士(附註1)	12/1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鴻明先生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志輝先生	12/12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范敏嫦女士(附註2)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錦雯女士(附註3)	12/12	3/3	2/2	不適用	1/1	1/1
陳漢標先生(附註4)	12/12	3/3	不適用	1/1	1/1	1/1
黎家鳳女士(附註5)	12/12	3/3	2/2	1/1	不適用	1/1
<b>舉行會議之總數：</b>	<b>12</b>	<b>3</b>	<b>2</b>	<b>1</b>	<b>1</b>	<b>1</b>

## 董事會 – 續

###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 續

附註：

1. 楊諾思女士被獲邀以非成員之身份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旁聽。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2.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3. 審核委員會主席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薪酬委員會主席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會議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會議前14日發送予董事。各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一般會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策。

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會—續

### 1. 審核委員會(於2008年6月19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分別為葉錦雯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b)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c)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及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監督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i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 iii. 對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iv. 審批本年度之審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v. 建議董事會重新委聘核數師。

### 2. 薪酬委員會(於2008年6月19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家鳳女士(委員會主席)與葉錦雯女士及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a)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b)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袍金；
- 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時的架構／待遇水平，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彼等之具體薪酬待遇；及
- iii. 就本公司之營運總監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續

### 3.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標先生(委員會主席)與黎家鳳女士及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性；(b)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及物色潛在董事候選人；(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檢討各董事所投入的時間；(e)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f)就董事會任何建議變動或挑選出任董事之提名人士或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
- ii.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提名董事於2014年5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盡量提升董事會之多元程度，以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性質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甄選董事會候任人乃根據多項多元化準則，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會亦會評估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任何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優點及貢獻，並按客觀準則評選，當中會周詳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以輔助現有董事會。

### 4.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及陳漢標先生、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及(d)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本報告之披露。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進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企業管治政策；
- ii.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檢討董事及集團相關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董事會—續

### 5. 執行委員會(於2014年10月22日成立)

執行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諾思女士(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陳鴻明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a)制定業務政策，及作出有關本公司管理及經營事宜的決策；及(b)具有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及授權，惟董事會不時採納之「需要董事會決定及由董事會授權之事項之正式預定計劃表」所載指定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決定之事宜除外。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整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呈報。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方才提呈以供審批。董事相信，彼等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內部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資料及說明資料詳情，以給予董事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所有資本及收入項目之季度預算案及中期預測編製後，均須先獲管理層批准方可採納。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內部審核部門被委派就選定之審核範疇每月進行風險評估，並將審核結果及違規行為(如有)向管理層匯報，以及為將來監控採取之所須步驟提出意見。有關內部審核檢討結果及商定執行計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及評估有關實施的有效性(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本集團亦已設有下列主要監控措施，以監察及控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i. 按風險管理保障資產：董事會定期就存貨範圍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確保符合保險政策的條款及條件。為保障店鋪資產，各店鋪均安裝保安系統，並每日進行測試及妥善修護，維持良好運作；
- ii. 品質監控：鑽石送往法定及信譽可靠的機構進行檢測及認證，或經由我們的專業儀器進行內部測試，以確保品質達致高水平；
- iii. 就銷售折扣作出適當授權：折扣政策經電子銷售點系統妥善管理及控制，並不時聯合檢討折扣授權及定價政策；
- iv. 現金流量管理：審閱每日所得的基金報告，以就現金流量與預算／預測的對比進行監控；
- v. 財務報告管理：每月向管理層提供最新的內部財務報表，以便管理層審閱，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



## 內部監控—續

- vi. 設有內幕資料披露機制及程序，以在內部工作小組(如需要)協助下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須予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董事會；
- vii.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會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檢討及監督；
- viii. 設有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委員會以監視、控制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及
- ix. 設有檢舉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在無須擔心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舉報這些關注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檢討有關安排，確保實施正確安排，以對有關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經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董事會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其他股東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年報、中期報告、通函；(iii)刊發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本公司新聞稿；(iv)不時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及媒體發佈會；(v)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參加投資者路演及業界大會；及(vi)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登載本集團最新資料。

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財務業績發佈時亦通常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詢問，該部門之聯絡詳情可於該網站及本年報第2頁閱覽。

為支持環保及減省成本以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引入以電子版本方式供股東閱覽公司之通訊。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或網上電子版本。然而，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選擇以瀏覽本公司網站形式讀取公司通訊。

重大事項(包括退任董事之膺選連任)均會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本公司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於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在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2014年5月8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所提出之疑問。股東大會之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中解釋進行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並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之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倘股東擁有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5%，則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並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以及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要求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此外，公司條例規定：(i)佔全體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最少2.5%之股東；或(ii)最少50名擁有相關投票權之股東可提呈建議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方法為於有關大會前最少七日遞交書面要求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上述要求須指出提出有關提呈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會議處理之其他事宜之陳述書(字數不得超過1,000字)，並須由作出要求之人士認證。

###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他查詢，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一節。

##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董事會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組織章程細則遵照新公司條例下之條文／規定，並建議採納若干修訂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內部管理。



##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之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之客觀性及有效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363
非核數服務	
— 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議定程序	20
— 審閱初步公告	10
— 有關轉移價格之文件服務	112

# Deloitte. 德勤

致：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48頁至第95頁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為本核數師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5	<b>5,924,947</b>	6,624,372
銷售成本		<b>(4,436,042)</b>	(5,024,681)
毛利		<b>1,488,905</b>	1,599,691
其他收入	6	<b>7,563</b>	9,9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135,906)</b>	(1,072,464)
行政開支		<b>(191,872)</b>	(181,308)
融資成本	7	-	(2)
除稅前溢利	8	<b>168,690</b>	355,830
稅項	10	<b>(30,548)</b>	(65,513)
年度溢利		<b>138,142</b>	290,31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0,376)</b>	18,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17,766</b>	308,603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b>2.0港仙</b>	4.2港仙
— 攤薄		<b>2.0港仙</b>	4.2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3,821	107,744
遞延稅項資產	21	9,332	8,268
租金按金		200,174	194,89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373	3,675
		<b>334,700</b>	314,58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838,528	3,649,81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62,927	172,903
可退回稅項		16,366	1,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43,811	657,099
		<b>4,461,632</b>	4,481,397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9	331,534	378,3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4,315	3,899
應付稅項		2,678	6,319
		<b>338,527</b>	388,5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23,105</b>	4,092,830
<b>資產淨值</b>		<b>4,457,805</b>	4,407,41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3,484,152	68,824
儲備	23	973,653	4,338,586
<b>總權益</b>		<b>4,457,805</b>	4,407,410

第48頁至第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董事



# 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b>1,583,094</b>	1,583,09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b>2,344,071</b>	2,232,978
		<b>3,927,165</b>	3,816,072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b>4</b>	4
按金及預付款項		<b>617</b>	6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b>526</b>	309
		<b>1,147</b>	93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300</b>	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b>35</b>	35
		<b>335</b>	335
<b>流動資產淨值</b>		<b>812</b>	595
<b>資產淨值</b>		<b>3,927,977</b>	3,816,66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b>3,484,152</b>	68,824
儲備	23	<b>443,825</b>	3,747,843
<b>總權益</b>		<b>3,927,977</b>	3,816,667

楊諾思  
董事

陳鴻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67,185	3,263,867	(373,003)	(26,162)	2,529	44,932	53,100	1,068,219	4,100,6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8,286	-	-	18,2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90,317	290,31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286	-	290,317	308,60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639	151,461	-	-	-	-	(53,100)	-	100,000
201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55,061)	(55,061)
2013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46,799)	(46,799)
於2013年12月31日	68,824	3,415,328	(373,003)	(26,162)	2,529	63,218	-	1,256,676	4,407,4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20,376)	-	-	(20,3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8,142	138,14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0,376)	-	138,142	117,76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	-	-	(5)	-	82	-	-	77
根據新公司條例廢除面值後轉撥	3,415,328	(3,415,328)	-	-	-	-	-	-	-
2013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	(39,918)	(39,918)
2014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27,530)	(27,530)
於2014年12月31日	3,484,152	-	(373,003)	(26,167)	2,529	42,924	-	1,327,370	4,457,80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68,690	355,830
調整：		
存貨撥備	1,534	19,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314	58,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29	2,322
利息開支	-	2
利息收入	(5,964)	(4,90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0,603	431,415
存貨之增加	(200,534)	(132,854)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4,695	5,870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8,073)	24,4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16	(950)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2,893)	327,952
已付所得稅	(50,037)	(60,814)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62,930)</b>	<b>267,138</b>
<b>投資活動</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1	507
已收利息	5,964	4,9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97)	(66,8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373)	(3,675)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73,305)</b>	<b>(65,150)</b>
<b>融資活動</b>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0,000
已付股息	(67,448)	(101,860)
已付利息	-	(2)
償還銀行貸款	-	(950)
<b>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67,448)</b>	<b>(2,81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03,683)</b>	<b>199,176</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099	454,76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605)	3,155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443,811</b>	<b>657,099</b>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即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創立人)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之地址是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5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先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的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收方法之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新規定。於2010年10月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目前，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作出合理影響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正在評估餘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而於目前尚未決定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遵守規例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仕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收入會就估計顧客退貨及貿易折扣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所有以下條件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保留財產實施有效控制；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往承租人，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將租金按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被消耗則除外。經營租約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作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金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攤銷為租金開支減少，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將租金優惠按租賃資產的經濟效益攤銷則除外。

###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源於其他年度需要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從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匯報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預期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如因初次確認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出現暫時差異，但並未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不在此限。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是於匯報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匯報期間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為限，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匯報期間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換算儲備欄下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參考授出日期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釐定之已接受服務之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予以扣除，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更改預期最終將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間調整原有估計之影響(若有)會於收益表內確認，則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的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

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匯報期間結算時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資產予以剔除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預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應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黃金之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值基準而鐘錶及其他珠寶項目成本採用指定識別基準釐定，視乎存貨之性質。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其利息微不足道，故不予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匯報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就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其後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以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作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分類。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由本公司發行並將透過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量的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的認股權證為權益工具。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所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支付於付款到期時的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於其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 剔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剔除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所得稅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174,903,000港元(2013年：179,63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於日後可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 存貨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主要按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匯報期間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其後低於其原先估計，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值為3,838,528,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2,94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3,649,813,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53,425,000港元)。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其他地區。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4,924,624	351,048	649,275	–	5,924,947
分部間銷售*	96,703	18,790	–	(115,493)	–
	5,021,327	369,838	649,275	(115,493)	5,924,947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298,184	39,994	14,907	–	353,085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0,359)
利息收入					5,964
除稅前溢利					168,690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5,545,186	404,120	675,066	–	6,624,372
分部間銷售*	153,504	18,238	–	(171,742)	–
	5,698,690	422,358	675,066	(171,742)	6,624,372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虧損)	485,234	53,810	(11,709)	–	527,335
未分配行政開支					(176,410)
利息收入					4,907
融資成本					(2)
除稅前溢利					355,830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毛利，並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亞太 其他地區	未分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590,547	14,095	90,749	8,532	703,92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亞太 其他地區	未分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	540,749	10,542	107,297	7,472	666,060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鐘錶	4,824,200	5,143,745
珠寶	1,100,747	1,480,627
	5,924,947	6,624,372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6,736	9,380	49,252	325,368

於2013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6,061	14,055	36,196	306,312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計算本集團分部呈報時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6.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64	4,907
其他	1,599	5,006
	7,563	9,913

## 7.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2

## 8. 除稅前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1,534	19,294
核數師酬金	3,505	3,361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4,420,118	4,993,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314	58,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29	2,32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39	(2,42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663,091	615,915
— 或然租金	40,832	50,1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61,073	255,3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354	19,485

##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付及應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最高行政人員)	150	2,979	1,500	17	4,646
陳鴻明先生	150	1,752	750	-	2,652
黃志輝先生	150	-	-	-	150
范敏嫦女士	150	-	-	-	150
葉錦雯女士	200	-	-	-	200
陳漢標先生	200	-	-	-	200
黎家鳳女士	200	-	-	-	200
	1,200	4,731	2,250	17	8,198



## 9.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諾思女士(最高行政人員)	150	2,798	2,000	15	4,963
陳鴻明先生	150	1,680	1,000	11	2,841
黃志輝先生	150	-	-	-	150
范敏嫦女士	150	-	-	-	150
葉錦雯女士	200	-	-	-	200
陳漢標先生	200	-	-	-	200
黎家鳳女士	200	-	-	-	200
	1,200	4,478	3,000	26	8,704

### (b)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兩位(2013年：兩位)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載列於上述附註9(a)。餘下三位(2013年：三位)之薪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102	4,126
表現獎勵開支	380	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45
	4,535	4,758

彼等薪酬之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2014年	201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附註：

- (i) 表現獎勵開支乃按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 (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10. 稅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	29,370	60,785
澳門	2,504	5,779
	<b>31,874</b>	66,564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香港	87	(291)
澳門	(349)	25
	<b>(262)</b>	(266)
遞延稅項(附註21)	<b>(1,064)</b>	(785)
	<b>30,548</b>	65,51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1。



## 10. 稅項 – 續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68,690	355,830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徵收之稅項	27,834	58,71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7	2,15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44)	(557)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60)	(2,21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72	8,17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34)	(322)
過往年度之撥備過多	(262)	(266)
其他	35	(171)
年度稅項	30,548	65,513

所採用之香港利得稅率乃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 11.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確認為本年度分派之股息：		
2013年末期：每股0.58港仙 (2013年：2012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80港仙)	39,918	55,061
2014年中期：每股0.40港仙 (2013年：2012年中期股息為每股0.68港仙)	27,530	46,799
	67,448	101,860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2013年：每股0.58港仙)，惟須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138,142</b>	290,317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882,448,129</b>	6,875,711,098
攤薄潛在普通股效應：		
認股權證	-	2,545,83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882,448,129</b>	6,878,256,929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50,745	45,642	1,362	297,749
匯兌調整	1,336	185	4	1,525
添置	61,879	5,010	–	66,889
出售	(49,768)	(884)	(716)	(51,368)
於2013年12月31日	264,192	49,953	650	314,795
匯兌調整	(1,029)	(196)	–	(1,225)
添置	67,107	15,570	253	82,930
出售	(28,109)	(3,858)	–	(31,967)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302,161</b>	<b>61,469</b>	<b>903</b>	<b>364,533</b>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71,126	23,601	1,002	195,729
匯兌調整	912	75	–	987
年內撥備	51,247	7,442	185	58,874
於出售時撇銷	(47,240)	(702)	(597)	(48,539)
於2013年12月31日	176,045	30,416	590	207,051
匯兌調整	(729)	(87)	–	(816)
年內撥備	55,806	8,390	118	64,314
於出售時撇銷	(26,683)	(3,154)	–	(29,837)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204,439</b>	<b>35,565</b>	<b>708</b>	<b>240,712</b>
賬面值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97,722</b>	<b>25,904</b>	<b>195</b>	<b>123,821</b>
於2013年12月31日	88,147	19,537	60	107,74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3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9%至33.3%
汽車	18%至20%

## 14. 存貨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料	24,324	18,334
持作轉售貨品	3,814,204	3,631,479
	<b>3,838,528</b>	<b>3,649,813</b>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373,006	373,006
視作出資(附註17)	1,210,088	1,210,088
	<b>1,583,094</b>	<b>1,583,094</b>

##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63,832	78,64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6,795	76,462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21,518	16,521
其他新加坡可收回稅項	782	1,275
	<b>162,927</b>	<b>172,903</b>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



##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下列為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即各概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51,054	61,412
31至60日	2,149	6,556
61至90日	119	5,187
91至120日	—	5,490
超過120日	10,510	—
	<b>63,832</b>	<b>78,645</b>

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與並無拖欠記錄之信用卡銷售及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相關)。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2,778,000港元(2013年:17,233,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賬款,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2,149	6,556
逾期31至60日	119	5,187
逾期61至90日	2,617	5,490
逾期超過90日	7,893	—
	<b>12,778</b>	<b>17,233</b>

百貨公司銷售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匯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澳門元	732	960

## 1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本金額為1,249,829,000港元、608,311,000港元、1,086,179,000港元以及100,000,000港元(2013年：分別為1,249,829,000港元、608,311,000港元、1,086,179,000港元以及100,000,000港元)之款項預期分別於2018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前結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後，該等款項之公允價值於首次確認時乃按實際年利率5%釐定。墊款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為1,210,088,000港元(2013年：1,210,088,000港元)，已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列作被視為向附屬公司出資(附註15)。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本公司

銀行結餘以介乎0.00960%至3.60%(2013年：0.00960%至3.60%)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571	1,025
澳門元	22,288	8,795
美元	1,607	1,949
人民幣	109,777	143,995

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計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1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90,754	245,98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140,562	131,962
其他中國稅項應付款項	218	405
	<b>331,534</b>	<b>378,349</b>



## 1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1,940	242,936
31至60日	17,113	2,129
61至90日	1,027	917
超過90日	674	—
	<b>190,754</b>	<b>245,982</b>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5,830	20,892
澳門元	18,296	9,733

##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本集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應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以及服務費，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 (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控制之公司。

### 本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 (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最終控制之公司。

## 21.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年內及往年之變動如下：

	加速會計折舊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7,483)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785)
於2013年12月31日	(8,268)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1,064)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9,332)</b>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4,903,000港元（2013年：179,632,000港元）。鑒於未來利潤來源難以預計，故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未來數年屆滿之172,009,000港元（2013年：167,637,000港元）之虧損（見下表）。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年內已到期之稅項虧損達19,751,000港元。年內，由於附屬公司取消註冊而沒收之稅項虧損為2,026,000港元。

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將於下列日期屆滿：		
2014年12月31日	–	19,751
2015年12月31日	27,200	29,326
2016年12月31日	25,772	25,772
2017年12月31日	51,156	51,156
2018年12月31日	41,632	41,632
2019年12月31日	26,249	–
	<b>172,009</b>	167,637
將不會屆滿之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b>2,894</b>	11,995
	<b>174,903</b>	179,632



## 22.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a)	100,000,000,000		(附註a)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882,448,129	6,718,513,703	68,824	67,185
廢除面值後自股份溢價轉入(附註b)	-	-	3,415,328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24)	-	163,934,426	-	1,639
於年末	6,882,448,129	6,882,448,129	3,484,152	68,824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由2014年3月3日起，法定股本之概念不再存在，而本公司之股份不再有面值。有關過渡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影響。
-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之過渡條文，由2014年3月3日起，於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23. 儲備

本集團

- (a) 合併儲備因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在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產生。
- (b) 其他儲備指下列各項之總額：
- (i) 於集團重組前，股本面值與應付英皇鐘錶珠寶控股款項資本化(發行344股附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之間的差額343,997,000港元；
- (ii) 英皇鐘錶珠寶控股在集團重組前對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其後稱為Prime Sharp Limited，當時為本公司之同母系附屬公司)(「EWJCL」)之出資6,000港元；
- (iii) 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就交換附屬公司之股份而發行之承兌票據合共373,006,000港元；

## 23. 儲備—續

### 本集團—續

- (iv)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超過非控股權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面值927,000港元；
  - (v)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不足金額4,063,000港元；
  - (v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取消註冊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儲備295,000港元；及
  - (v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取消註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儲備5,000港元。
- (c) 資本儲備指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於1987年收購EWJCL之資產淨值超逾購買代價之部份。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認股權證	總計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3,263,867	226,623	53,100	3,543,5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7,752	—	207,752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151,461	—	(53,100)	98,361
2012年已付末期股息	—	(55,061)	—	(55,061)
2013年已付中期股息	—	(46,799)	—	(46,799)
於2013年12月31日	3,415,328	332,515	—	3,747,8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8,758	—	178,758
廢除面值後自股份溢價轉入	(3,415,328)	—	—	(3,415,328)
2013年已付末期股息	—	(39,918)	—	(39,918)
2014年已付中期股息	—	(27,530)	—	(27,530)
於2014年12月31日	—	443,825	—	443,825



## 24. 認股權證

於2013年1月16日，163,934,426份認股權證（總認購價值約為100,000,000港元）已按認購價每股0.61港元行使，因此，本公司其後於2013年額外發行及配發163,934,4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改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時，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及籌措銀行借貸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2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52,143</b>	779,237	<b>2,344,601</b>	2,233,291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b>262,505</b>	313,046	<b>335</b>	335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連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2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臨來自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之財務風險(見下文)。

#### (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因利率於本年度未見大幅度波動，而其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影響不大，故並無編製浮息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ii) 外匯風險

#### 本集團

本集團以澳門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單位進行若干買賣交易，即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由於港元兌澳門元之匯率相近，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該等貨幣面對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之主要風險來自港元及新加坡元之外幣匯率波動，乃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而該等集團實體持有若干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銀行結餘及集團間結餘。本集團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董事定期審閱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2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匯風險—續

#### 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各匯報日期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外幣結算之集團間結餘賬面值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資產</b>		
第三方		
港元	571	1,025
澳門元	23,020	9,755
美元	1,607	1,949
人民幣	109,777	143,995
集團間結餘		
新加坡元	101,079	101,079
<b>負債</b>		
第三方		
澳門元	18,296	9,733
美元	5,829	20,892
集團間結餘		
港元	858,394	858,39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元，兌各自之外幣(即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升值2%(2013年：2%)之敏感度。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亦包括集團間結餘所承擔之外幣風險。敏感度比率2%(2013年：2%)乃管理層就外幣匯率可能合理出現之變動所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並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按2%(2013年：2%)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倘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各自之外幣升值/貶值2%：

由於集團間結餘(乃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投資淨值中之集團間結餘部分)之外幣匯率變動，匯兌儲備或增加/減少15,146,000港元(2013年：15,146,000港元)。

由於第三方人士之資產外幣匯率變動，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或減少/增加1,922,000港元(2013年：2,422,000港元)。



## 2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匯風險—續

#####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因此本公司並無承擔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 本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出現財務虧損。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及信貸批核。本集團自簽訂起直至收回及逾期債項根據客戶之信貸質素評估以管理各個別應收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應收賬款總額之17% (2013年：23%) 由本集團之最大貿易債務人結欠。本集團之最大貿易債務人一家位處中國之百貨公司，其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並無其他信貸風險過分集中之情況，因風險乃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銷售以現金或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發出之信用卡償付。流動資金及信用卡銷售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或國有銀行。由於所有百貨公司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因此應收百貨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 2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 本公司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及集中於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負責控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活動，以確保附屬公司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予明顯減輕。

本公司曾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附註26b)。管理層認為，本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具備足夠淨資產以向銀行償還借貸，以及附屬公司未能依時向銀行還款之可能性低。

#### 流動資金風險

##### 本集團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業務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之利息流而言，未貼現款額來自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之利率曲線。

## 2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或3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匯報期間 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應付款項	—	<b>258,190</b>	<b>258,190</b>	<b>258,190</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b>4,315</b>	<b>4,315</b>	<b>4,315</b>
		<b>262,505</b>	<b>262,505</b>	<b>262,505</b>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應付款項	—	309,147	309,147	309,1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899	3,899	3,899
		313,046	313,046	313,046



## 2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912,358,000港元(2013年：834,09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動用融資(2013年：無)。倘若對手方就有關擔保索取有關款項，則本公司根據全部擔保款額之安排所需償還融資保證合約之最高款額為912,358,000港元(2013年：834,093,000港元)。根據匯報期間結算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對手方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賬款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下表詳列本公司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公司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或3個月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匯報期間 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	—	300	300	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5	35	35
財務擔保合約	—	912,358	912,358	—
		<b>912,693</b>	<b>912,693</b>	<b>335</b>
<b>於2013年12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	—	300	300	3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5	35	35
財務擔保合約	—	834,093	834,093	—
		<b>834,428</b>	<b>834,428</b>	<b>335</b>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合約負債。

### (c)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 2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諾就租用物業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的到期日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7,563	631,9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3,828	562,919
	<b>1,391,391</b>	<b>1,194,892</b>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商舖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年，月租固定，而若干經營租賃須受每月營業總額與每月最低融資付款之差額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之或然租金所規限。

上述款項包括於下列到期之應付予關連公司之未來租金開支約782,227,000港元(2013年：238,050,000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3,602	222,6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8,625	15,423
	<b>782,227</b>	<b>238,050</b>

關連公司指由AY Trust (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控制之公司。

##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371	964

## 2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8年6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惟重訂上限須經股東批准。

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予以接納，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凡於成立強積金計劃前已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留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轉用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倘員工於獲授予全數供款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供款將按已沒收供款扣減。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須向該計劃就相關工資成本作5%供款，該筆供款與僱員之供款額一致。供款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每位僱員1,500港元(2013年：1,250港元)。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雙方按僱員底薪之5%計算之每月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澳門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為各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金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介乎38%至44%)就彼等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每月就每名僱員供款30澳門元，而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僱員月薪總金額作出16%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 31. 關連方交易

於匯報期間結算日之關連公司條款及結餘載列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及20。

於年內，本集團關連方交易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 銷售貨品予董事、彼等之近親及關連公司(附註b)	13,005	7,307
(2)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電費及空調費支出(附註a及b)	250,428	242,905
(3)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有關資訊系統及行政工作之服務費(附註b)	22,472	18,563
(4) 已支付及應付予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附註b)	1,774	2,186
(5) 已支付及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財務顧問費用(附註b)	420	420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支付予關連公司(由AY Trust(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之按金已列入非流動資產之租賃按金，金額為81,430,000港元(2013年：70,186,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向關連公司(由AY Trust(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控制之公司)預付之租金開支已列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為3,143,000港元(2013年：無)。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912,358,000港元(2013年：834,093,000港元)。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概無動用融資(2013年：無)。

附註：

- (a) 已付支出乃關於與本公司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交易詳情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b) 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AY Trust(STC International為其受託人)控制之公司。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於附註9披露。

###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b>直接附屬公司</b>					
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皇鐘錶珠寶(港澳)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附屬公司</b>					
麗盟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耀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耀昱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譽階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商業及 行政管理服務
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間接附屬公司—續					
英皇鐘錶珠寶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控本集團之商標、 標誌及域名
EWJ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富茂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頌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金聚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嶺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鳳御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集團市場推廣及 公關服務
煥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隆寶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亨士奧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祐成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已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間接附屬公司—續					
雄揚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景翔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集團鐘錶珠寶採購及 物流服務
財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潔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英皇鐘錶珠寶(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160,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英皇鐘錶珠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5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北京富嘉佳美鐘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73,00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鐘錶及珠寶

#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在年結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列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名單過度冗長，故上表僅列出特別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4,095,310	5,862,377	6,531,474	6,624,372	<b>5,924,947</b>
除稅前溢利	204,284	756,894	495,226	355,830	<b>168,690</b>
稅項	(70,423)	(129,842)	(90,899)	(65,513)	<b>(30,548)</b>
年度溢利	133,861	627,052	404,327	290,317	<b>138,142</b>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25,641	627,084	404,327	290,317	<b>138,142</b>
非控股權益	8,220	(32)	–	–	–
	133,861	627,052	404,327	290,317	<b>138,142</b>

	於12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3,115,631	4,667,181	4,467,602	4,795,977	<b>4,796,332</b>
總負債	(845,388)	(808,638)	(366,935)	(388,567)	<b>(338,527)</b>
資產淨值	2,270,243	3,858,543	4,100,667	4,407,410	<b>4,457,805</b>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267,646	3,858,543	4,100,667	4,407,410	<b>4,457,805</b>
非控股權益	2,597	–	–	–	–
總權益	2,270,243	3,858,543	4,100,667	4,407,410	<b>4,457,805</b>